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3-077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平锌电")近日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昆明市中院")、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云南省高院")出具的关于投资者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的《民事裁定书》及《民事判决书》,现将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共受理投资者与公司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共1020 件,涉案金额 423,402,128.19 元。上述案件中,有三起案件为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认购人起诉公司的案件,涉案金额为 240,639,061.50 元,已被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完成终审并驳回诉讼请求,陈★发、曾★伟及陈★明因不服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均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申请再审。经最高院审查,裁定该三起案件由最高院提审,目前该三起案件处于进一步审理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075 号公告。个人投资者诉公司案件 1017 起,涉案金额 182,763,066.69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018 号、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1-065 号、2022-039 号、2022-040 号、2022-078 号公告。

所有起诉案件中,公司已收到法院判决的有 19 起。公司前期共与 410 名投资者签署和解协议,已向 410 名投资者支付投资损失 38,358,707.44 元(含诉讼费);根据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已向 18 名投资者支付 1,703,257.40 元(含诉讼费)。

本次共收到 51 名投资者诉讼裁定书,公司与 51 名个人投资者已签署和解协议,根据和解协议约定,其中洪★进投资损失和解赔偿款 5,815,574.00 元分两次支付,尾款 3,000,000.00 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应向 51 名投资者支付投资损失 9,532,825.00 元,已向 51 名投资者支付投资损失 6,532,825.00 元(含诉讼费);公司本次收到云南省高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赔偿原告李★华 103,341.20 元,一审案件受理费 4242 元,由原告李★华承担 2121 元,罗平锌电承担 2121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4242 元由罗平锌电承担。

二、昆明市中院《民事裁定书》具体内容

序号	案件号	原告	被告	裁定结果
1	(2021)云 01 民初 4226 号之二	孙★璐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孙★璐、冯★夏、徐★姝、汤★浩、孔★琦、林★菲、刘★、林★菲撤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由原告孙★璐、冯★夏、徐★姝、汤★浩、孔★琦、林★菲、刘★、林★菲负担。
2		冯★夏	罗平锌电	
3		徐★姝	罗平锌电	
4		汤★浩	罗平锌电	
5		孔★琦	罗平锌电	
6		林★菲	罗平锌电	
7		刘★	罗平锌电	
8		陈★萍	罗平锌电	
9	(2021)云 01 民初 3144 号之一	王★琴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王★琴、丁★伟、洪★宁、陈★茹撤诉。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由原告王王★琴、丁★伟、 洪★宁、陈★茹负担。
10		丁★伟	罗平锌电	
11		洪★宁	罗平锌电	
12		陈★茹	罗平锌电	
13	(2021)云 01 民初 4224 号之一	钱★磊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钱★磊、王★桂、朱★楠、张★春、毕★伟、胡★、宋★明、洪★培、李★志、唐★义、黄★刚、徐★福、王★芳、周★英、张★、冯★伟、洪★进、胡★仁撤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由原告钱★磊、王★桂、朱★楠、张★春、毕★伟、胡★、宋★明、洪★培、李★志、唐★义、黄★刚、徐★福、王★芳、周★英、张★、冯★伟、洪★进、胡★仁负担。
14		王★桂	罗平锌电	
15		朱★楠	罗平锌电	
16		张★春	罗平锌电	
17		毕★伟	罗平锌电	
18		胡★	罗平锌电	
19		宋★明	罗平锌电	
20		洪★培	罗平锌电	
21		李★志	罗平锌电	
22		唐★义	罗平锌电	
23		黄★刚	罗平锌电	
24		徐★福	罗平锌电	
25		王★芳	罗平锌电	
26		周★英	罗平锌电	
27		张★	罗平锌电	
28		冯★伟	罗平锌电	
29		洪★进	罗平锌电	
30		胡★仁	罗平锌电	
31	(2021)云 01 民初 4211 号	鲁★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鲁★、莫★薇、景★勤撤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由原告鲁★、莫★薇、景★勤负担。
32		莫★薇	罗平锌电	
33		景★勤	罗平锌电	
34	(2021)云 01 民初 3772 号之一	谢★华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谢★华撤诉。案件受理费 50 元,减半收取 25 元,由原告谢★华负担。
35	(2021)云 01 民初 3396 号	崔★明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崔★明撤诉。案件受理费 50 元,减半收取 25 元,由原告崔★明负担。
36	(2021)云 01 民初 4228 号之四	王★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王★撤诉。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由原告王★负担。
37	(2021)云 01 民初 5885 号之一	潘★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潘★撤诉。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由原告潘★负担。
38	(2021)云 01 民初 3840 号	杨★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杨★撤诉。案件受理费 50 元,减半收取 25 元,由原告杨★负担。
39	(2021)云 01 民初 5885 号之一	方★珍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方★珍撤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由原告方★珍负担。
40	(2021)云 01 民初 5885 号之一	肖★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肖★撤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由原告肖★负担。
41	(2021)云 01 民初 5885 号之一	钱★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钱★撤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由原告钱★负担。
42	(2021)云 01 民初 5885 号之一	韩★红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韩★红撤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由原告韩★红负担。
43	(2021)云 01 民初 4228 号之四	郑★英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郑★英撤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由原告郑志★英负担。
44	(2021)云 01 民初 4228 号之四	陈★林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陈★林撤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由原告陈★林负担。
45	(2021)云 01 民初 387 号之一	王★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王★撤诉。案件受理费 50 元,减半收取 25 元,由原告王★负担。
46	(2021)云 01 民初 4226 号之三	周★东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周★东撤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由原告周★东负担。
47	(2021)云 01 民初 4226 号之三	朱★亮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朱★亮撤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由原告朱★亮负担。
48	(2021)云 01 民初 4224 号之二	马★霖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马★霖撤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由原告马★霖负担。
49	(2021)云 01 民初 4224 号之二	顾★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顾★撤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由原告顾★负担。
50	(2021)云 01 民初 4224 号之二	万★晴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万★晴撤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由原告万★晴负担。
51	(2021)云 01 民初 4226 号之四	马★娟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马★娟撤诉。案件受理费 50 元,减半收取 25 元,由原告马★娟负担。

注:上述昆明市中院出具的裁定书中,涉及 51 名个人投资者诉讼,涉案金额共计 20,325,256.92 元。目前公司与 51 名投资者达成和解,应向 51 名个人投资者支付和解赔偿金 9,532,825.00 元(含诉讼费),实际已向 51 名投资者支付和解赔偿金 6,532,825.00 元(含诉讼费),其中洪★进已支付第一笔和解赔偿款,余款 3,000,000.00 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

罗平锌电(原审被告) 与被上诉人李★华(原审原告) 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不服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云 01 民初 1324 号民事判决,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请诉讼。云南省高院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审理中,双方当事人均向本庭提交书面申请,要求对本案进行书面不开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云南省高院认为:

首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一款"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在披露的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虚假陈述"的规定,罗平锌电在关联系列案件的审理过程中对其因涉嫌环保违法违规问题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或被要求整改等情况未进行公司信息披露构成虚假陈述没有异议,本院予以确认。

其次,证券虚假陈述赔偿责任在性质上属于侵权责任,虚假陈述行为与投资者的交易行为以及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是该责任成立的要件之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原告能够证明下列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原告的投资决定与虚假陈述之间的交易因果关系成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了虚假陈述;(二) 原告交易的是与虚假陈述直接关联的证券;(三) 原告在虚假陈述实施日之后、揭露日或更正日之前实施了相应的交易行为,即在诱多型虚假陈述中买入了相关证券,或者在诱空型虚假陈述中卖出了相关证券"的规定,符合上述三个条件即可认定因果关系成立。本案中,李★华已举证证明其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时点进行罗平锌电股票交易并产生损失,李★华已完成其举证责任,可以认定李★华股票交易损失与罗平锌电虚假陈述行为之间有一定的因果关系。罗平锌电主张其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上诉理由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第三,关于罗平锌电应当如何承担损失赔偿责任的问题。罗平锌电主张其虚假陈述行为不足以导致其公司股票大幅度下跌,其公司股票下跌系受系统性风险、经营状况等因素影响,因此无需向投资者承担损失赔偿责任。根据本案事实,本院认为,鉴于影响投资者作出股票投资决定的因素是多方面的,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仅是其中一种因素。股票作为一种有价证券,除具有流动性的特征之外,还具有风险性、波动性的特征。股票的特征决定了投资股票既是一种收益率颇高的投资方式,又是一种高风险的投资方式。作为投资者,不仅要面对市场外部客观因素所带来的整体风险,还要面对上市公司内部的非系统性风险。本案中,虽然罗平锌电存在虚假陈述的违法行为,投资者存在投资受损的事实,两者之间亦存在一定程度的因果关系,但罗平锌电受到行政处罚未按规定及时披露的行为并非造成案涉股价下跌以及投资者损失的唯一因素。案涉股票罗平锌电在揭露日至基准日期间,同一时期的深证综合指数以及其所在的有色金属板块指数均存在整体下跌,与股市整体下跌走势基本相符,因而投资者买卖罗平锌电股票所受损失不能完全归责于罗平锌电的虚假陈述行为,还受人民币贬值、利率调整等政策及公司经营状况、行业预期发展前景等因素影响。本案中,罗平锌电虚假陈述行为系未及时披露其因涉嫌环保违法违规问题而受到有权机关行政处罚,并非通过主观故意方式发布利好消息。因此,综合系统性风险、罗平锌电经营状况及其虚假陈述的恶意程度,罗平锌电的虚假陈述行为不是案涉股票下跌的决定性因素,一审判决认定李★华损失的 60%是由于系统性风险及其他客观因素所致,并由罗平锌电承担赔偿责任并无不当。

综上所述,罗平锌电的上诉请求不成立,本院不予支持。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本院予以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 (一) 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4242 元,由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判决及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前期已对全部投资者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 7,798.72 万元, 根据法院的判决及裁定结果,预计本判决及裁定对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数无影响。

六、其他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共与 461 名投资者签署和解协议,共已向 461 名投资者支付投资损失 44,891,532.44 元(含诉讼费);根据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及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已向 19 名投资者支付 1,812,961.60 元(含诉讼费)。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者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信息披露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注: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与 461 名投资者签署和解协议,应向 461 名投资者支付 47,891,532.44 元,根据和解协议已向 461 名投资者支付 44,891,532.44 元(含诉讼费),其中洪★进和解尾款 3,000,000.00 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六、备查文件

1、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云 01 民初 4226 号之二、(2021)云 01 民初 3144 号之一、(2021)云 01 民初 4224 号之一、(2021)云 01 民初 4211 号、(2021)云 01 民初 3772 号之一、(2021)云 01 民初 3396 号、(2021)云 01 民初 5885 号之一、(2021)云 01 民初 3840 号、((2021)云 01 民初 4228 号之四、(2021)云 01 民初 387 号之一、(2021)云 01 民初 4226 号之三、(2021)云 01 民初 4224 号之二、(2021)云 01 民初 4226 号之四;

2、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云民终 591 号。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3-037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 908 弄 28 号楼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3,879,46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3,879,4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657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65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肖志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公司全体董事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公司全体监事参加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倪亮萍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879,467	100.00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348,453	100.00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 1。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武成、朱丽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6 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3-078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东方红路 649 号步步高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股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26 日

(五)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一)14:30 开始

(六)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9 日上午 9:15 - 9:25,9:30 — 11:30,下午 13:00 —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下同)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东方红路 649 号步步高大厦公司会议室。

(八)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办法: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上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如果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如果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网络有效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由于股东重复投票而导致的对该股东的不利影响及相关后果,由该股东个人承担。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本通知的规定对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九)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23 年 9 月 26 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子公司重整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子公司重整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3 年 9 月 1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及手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 --- 16: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1)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东方红路 649 号步步高大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31---5232 2517 传真:0731---8882 0602

联系人:师茜、谭波

四、网络投票的安排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有关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询,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本通知附件一。

五、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六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51,投票简称:步高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3、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0 月 9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子公司重整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的性质			

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权受托人投票。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单位须加盖公司公章。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3-077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的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

由于消费复苏缓慢、传统零售行业转型,以及重资产投入较大等原因,公司遭遇阶段性流动资金紧张,面临的偿债及经营压力较大,子公司亦不同程度陷入债务和经营困难。

鉴于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经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启动预重整,湘潭新天地步步高商业有限公司、湘潭华隆步步高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四川步步高商业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等 4 家全资子公司为同步化解经营危机和债务风险,最大程度保全公司运营价值,同时充分保障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拟自行向相关法院提出重整申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具体组织实施对上述全资子公司的重整相关事项。

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子公司重整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整体化解公司风险,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如公司下属其他子公司有需要一并进行重整且其自行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的,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该等子公司重整相关事项。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司董事会拟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范围,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具体办理子公司重整相关事宜。

3、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同意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东方红路 649 号步步高大厦公司会议室。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3 年 9 月 16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7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恒轩新能源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为恒轩新能源提供担保的情况概述

1、贵州恒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轩新能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60%,恒轩新能源因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匀分行(以下简称"中行都匀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借款金额 2.00 亿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恒轩新能源申请由本公司按持股比例向债权人提供按份连带责任保证,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2023-094、2023-100)。

2、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恒轩新能源与债权人中行都匀分行已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 亿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本公司与债权人中行都匀分行已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签订《保证合同》,由本公司为恒轩新能源借款提供按份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主债权的 60%。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匀分行

为担保本合同第一条所述"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保证人愿意向债权人提供保证。双方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词语解释依据主合同确定。

第一条 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

债权人与贵州恒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编号为 2023 年匀中银司恒轩 J 字 02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第二条 主债权

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本合同保证范围为保证人对主债权的 60%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下列第 1 项:

1、连带责任保证。

2、一般保证。

第四条 保证责任的发生

如果债务人在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债权人进行清偿,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前款所指的正常还款日为主合同中所规定本金偿还日、利息支付日或债务人依据该等合同规定应向债权人支付任何款项的日期等。前款所指的提前还款日为债务人提出的经债权人同意的提前还款日以及债权人依据合同等规定向债务人要求提前收回债权本息及/或其他任何款项的日期。

主债务在本合同之外同时存在其他物的担保或保证的,不影响债权人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其行使,债权人有权决定各担保权利的行使顺序,保证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不得以存在其他担保及行使顺序等抗辩债权人。

第五条 保证期间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第六条 保证债务诉讼时效

若主债权未受清偿,在连带责任保证情形下,债权人在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保证期间届满之日前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从债权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开始起算保证债务的诉讼时效。

在一般保证情形下,债权人在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保证期间届满之日前对债务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从保证人拒绝承担保证责任的权利消灭之日起,保证债务开始起算和适用诉讼时效。

第七条 本合同与主合同的关系

主合同双方解除主合同或者使主合同提前到期的,保证人对于主合同项下已发生的债权承担担保责任。

主合同双方协议变更主合同的,除涉及币种、利率、金额、期限或其他变更导致增加主债权金额或延长主合同履行期限的情形外,无需征得保证人的同意,保证人应对变更后的主合同承担保证责任。

在需征得保证人同意的情形下,若未征得保证人书面同意或保证人拒绝的,保证人对增加部分的主债权金额不承担保证责任,延展主合同履行期限的则保证期间仍为原定期间。

第八条 声明与承诺

保证人声明与承诺如下:

1、保证人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保证人完全了解主合同的内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系基于保证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它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

保证人为公司的,提供该保证,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公司章程对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本合同项下担保未超过规定的限额。

代表保证人签署本合同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的签字经过合法、有效的公司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会违反对保证人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

3、保证人向债权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4、保证人接受债权人对保证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的监督和检查,并给予协助和配合;

5、保证人未向债权人隐瞒截止本合同签订日已经承担的重大负债;

6、若发生可能影响保证人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进行任何形式的分立、合并、联营、与外商合资、合作、承包经营、重组、改制、计划上市等经营方式的变更,减少注册资本、进行重大资产或股权转让、承担重大负债,解散、撤销、(被)申请破产等,或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保证人应及时通知债权人。

7、保证人承诺资金来源合法,交易不违反联合国、中国及其他需适用的制裁规定。保证人应配合债权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配合提供和更新本机构及其受益所有人信息,提供有关交易的背景信息。

第九条 违约事件及处理

以下情况之一即构成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违约:

1、保证人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履行保证责任;

2、保证人在本合同中所做的声明不真实或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做的承诺;

3、发生本合同第八条第 6 款所述事件,严重影响保证人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

4、保证人终止营业或者发生解散、撤销或破产事件;

5、保证人违反本合同中关于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其他规定;

6、保证人在与债权人或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7、保证人拒绝配合债权人开展尽职调查,保证人或其交易/交易对手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核武器扩散、违反需适用的制裁规定、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或保证人被列入联合国、中国及其他需适用的制裁名单或制裁范围。

出现前款规定的违约事件时,债权人有权视具体情形分别或同时采取下列措施:

1、要求保证人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及时履行保证责任;

2、全部、部分调减、中止或终止对保证人的授信额度;

3、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受理保证人在其他合同项下的业务申请;对于尚未发放的贷款、尚未办理的贸易融资,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发放和办理;

4、宣布保证人在其他合同项下尚未偿还的贷款/贸易融资款项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

5、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全部、部分终止或解除保证人与债权人之间的其他合同;

6、要求保证人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

7、将保证人在债权人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开立的账户内的款项扣划以清偿保证人对债权人所负全部或部分债务。账户中的未到期款项视为提前到期。账户币种与债权人业务计价货币不同的,按扣收时债权人适用的结售汇牌价汇率折算;

8、债权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第十条 权利保留

一方若未行使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或未要求另一方履行、承担部分或全部义务、责任,并不构成该方对该权利的放弃或对该义务、责任的豁免。

一方对另一方的任何宽容、展期或者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均不影响其根据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任何权利,亦不视为其对该权利的放弃。

第十一条 变更、修改与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修改,任何变更或修改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在其项下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前不得终止。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用与主合同之约定相同的争议解决方式。

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则该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附件

经双方共同确认的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未经债权人书面同意,保证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

2、若债权人因业务需要须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及义务,保证人对此表示认可。债权人授权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有权就本合同项下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或提交仲裁机构裁决。

3、在不影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情形下,本合同对双方及各自依法产生的承继人和受让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保证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三、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3-080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南经济特区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近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府路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经济特区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高新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的人民币 25,000 万元融资提供最高额担保,本次公司担保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

①被担保人名称:海南经济特区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②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 25,000 万元,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公告日为海南高新公司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截止公告日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含本次担保)。

③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④截止公告日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67,197.09 万元,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2,303.93 万元。

2、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一、担保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高新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人民币 25,000 万元融资提供最高额担保。《保证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

二、审议情况

1、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98.50 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6.00 亿元(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不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50 亿元(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不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

上述担保计划的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 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1)

2、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担 保计划》。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1 日、5 月 27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海南经济特区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海大道 266 号创业孵化中心 A 楼 5 层 A20-631 室

法定代表人:郑玉华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 7,344.52 万元,负债合计 59.36 万元,所有者权益 7,285.16 万元。

2、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府路支行

机构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营业场所:海口市海府路 73 号农建友谊大厦一、二层

负责人:黄在亮

经营范围: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情况: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

2、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

3、合同双方:

保证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府路支行

4、合同主要条款

保证范围: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本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金融机构融资业务,能有效缓解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经营需求。

2、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3、本次交易产生的风险:新增融资将加大公司还本付息的压力。

4、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将快速推进各项工作,积极开拓市场、增加规模、提高效益,以保证公司资金周转实现整体平衡。

六、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为支持公司更好的利用金融机构信贷资金用于发展生产经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年度担保计划。

董事会意见:公司对上述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日常经营具有全部控制权,具 备偿还能力,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 2023 年年度担保计划中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公司全资 及控股子(孙)公司,其贷款融资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资金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及公司子(孙)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提醒公司经营层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展 情况进行融资担保,加强对被担保公司的管理,关注其偿还债务能力,有效控制和防 范风险,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年度担保计划事项。

七、累计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子公司对孙公司及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267,197.09 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 36.12%,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2,303.93 万元, 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 11.13%。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

4、海南经济特区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5、交通银行海口海府路支行营业执照复印件;

6、海南经济特区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二季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3-072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召集人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 166 号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202 会议室。

4.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靖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440,033,419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936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73,336,168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670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66,697,25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265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为通过。

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9,771,7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05%;反对 26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40,81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270%;反对 26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7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2: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9,771,7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05%;反对 26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40,81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270%;反对 26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7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王璐律师、刘萍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参与投票表决的股东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 2023-051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沪市高速公路行业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纪要

一、说明会基本情况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参加了沪市高速公路行业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会议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采用线上播放业绩讲解视频(上午),现场交流、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下午)方式举办。

二、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赛志毅先生、独立董事魏建先生、总会计师周亮先生、董事会秘书隋荣昌先生。

三、会议内容纪要

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谈一下今年高速公路业绩的主要增量点以及未来几年的增量空间。

答:公司今年上半年实现归母净利润 17.68 亿元,同比增长 14.78%,增量主要来源于三个方面,一是文旅市场复苏,客车增长 63%,带动公司上半年通行费增长约 4.15 亿元;二是改扩建恢复通车,京台高速改扩建通车后,通行费增长良好,上半年增长 43.32%、约 3.7 亿元;三是全方位降本,尤其受降息等政策利好,上半年实现降本 5,200 万元。

未来几年,公司的增量空间主要依靠两个方面:一是改扩建带来的增量。近几年,公司先后实施了济青、京台、济菏改扩建,一方面为社会公众提供了高品质出行服务,另一方面也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未来几年,公司核心资产将全部完成改扩建,也将对公司业绩产生持续有利影响;二是主业及产业链投资回报。随着国内经济全面恢复,以及国家大力支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公司主业及产业链将迎来大发展时期。目前,公司除了加大核心路产改扩建力度外,还进一步加强收购大股东和省外优质路产,做大做强路桥主业。同时,瞄准"高速 +"开展主业产业链投资,重点聚焦"高速 + 文旅"、"高速 + 物流""高速 + 新能源"等方向,积极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2、如何深化主业投资、延长资产经营期、做大做强高速主业?

答:因为收费期限的限制,持续经营的问题一直困扰着同行业上市公司,新的收费条例一直未出台,关于收费政策下一步的方向还未最终确定。面对这样的复杂形势,公司坚持聚焦主业产业链不动摇,坚持聚焦高质量发展不动摇,坚持坚决履行国企政治责任、经济责任和社会责任不动摇,奉献社会、回报股东,具体来说有三个努力方向:一是强化主业优质路产投资。对内实施核心路产改扩建,收购大股东优质路产;对外并购省外优质路产,开展优质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参股同业优质上市公司以获取稳定收益。二是强化主业产业链投资。围绕高速公路相关产业链、价值链的上下游,开展投资并拓展业务,打造"高速 +"生态圈,反哺主业发展,获得可持续发展新动能。三是强化智慧低碳高速投资。择机布局智慧高速等产业赛道,紧跟绿色交通政策导向,一方面提升主业运营管理水平,推动数字化、绿色低碳化转型升级,另一方面培育新的优势业务,助力主业高质量发展。

3、公司近年来业绩增长态势良好,股息率在行业内长期维持在较高水平,2020-2022 年的现金分红比率都达到了公司《未来五年(2020-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在此背景下,请公司介绍会采取哪些措施保证分红政策的稳定性。

答: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2020 年 7 月,公司在充分听取投资者及中小股东的建议和意见后,发布了未来五年股东回报规划,承诺 2020 年度至 2024 年度分红比例不低于 60%,成为高速公路版块内承诺期最长的分红规划。

2020 年度,在受相关政策影响公司总体利润的情况下,公司保持了分红绝对值不下降,每股分红 0.38 元,分红比例约 90%。2021 年度,公司每股分红 0.4 元,较 2020 年度每股增长 0.02 元,分红比例 63%。2022 年度,公司每股分红也是 0.4 元,分红比例 67%。自发布股东回报规划以来,公司历年分红比例均超过承诺比例,且保持了分红绝对值的不下降。

未来随着宏观经济向好及公司核心路产改扩建陆续建成通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将进一步改善,2022 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归母净利润约为 1.8 倍,预计未来这一比例将进一步提高,这将为保持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提供强有力的支持。未来公司将持续做好投资者回报工作,给投资者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4、环保这块业务的担保金额越来越多但是这块的业绩很少?

答:公司对毅康科技公司担保主要是满足和支持毅康科技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随着宏观经济环境持续向好及毅康科技各类项目进入运营期,毅康科技公司的经营业绩将持续改善。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6 日